

#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豫1303执恢413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武峰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1月8日出生，  
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74号，身份证号码  
411303198301080059。

被执行人：邬君玲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10月3日出生，  
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小西关北夹后11号，身份证号码  
412924196810031948。

被执行人：芮振坤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12月26日生，  
身份证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史夹道2号，现住河南省南阳市  
卧龙区滨河路1889号3幢1单元102室，身份证号码  
412901195812261019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武峰与被执行人邬君玲、芮振坤  
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21年7月6日续行查封了被执  
行人芮振坤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汉江路西、工  
区大道北、鸭河工区以东、会展路以南湖滨新城一期湖韵雅  
居小区9幢2单元201室房产一处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 
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  
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  
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  
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芮振坤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鸭

河工区汉江路西、工区大道北、鸭河工区以东、会展路以南  
湖滨新城一期湖韵雅居小区9幢2单元2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谭 猛

代理审判员 李 涛

代理审判员 范 鑫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 菲